

東方叢刊

2008.4

- 中华美学学会
 - 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 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
 - 中国东方文学研究会
 -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联合主办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

主编 麦永雄
东方文化 / 东方美学 / 东方文论 / 东方文学 / 比较诗学 / 比较文学

D o n g f a n g C o n g k a n

东方丛刊

季羡林题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收录期刊

2008.4

中华美学学会
中国比较文学学会
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
中国东方文学研究会
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联合主办

主编 麦永雄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丛刊. 2008 年. 第 4 辑 / 麦永雄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633-8170-8

I. 东… II. 麦… III. 文学研究—中国—丛刊
IV. I20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514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金山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1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750 册 定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东方丛刊》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顾问

季羨林 贺祥麟

特约编委

丁 帆 王 杰

叶 朗 乐黛云

刘纲纪 刘中树

朱立元 吴元迈

饶芑子 郭齐勇

钱中文 黄宝生

童庆炳 曹顺庆

董晓萍 曾繁仁

编委

王德明 孙建元

麦永雄 张明非

张利群 肖启明

何林夏 胡大雷

莫其逊 黄伟林

覃德清 雷 锐

目 录

当代中青年文论家

陶东风	文学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与应然品格 (2)
张 淳	文学与公共性 ——陶东风先生的文学研究之路 ... (22)

文化交流与诗学反思

刘 燕	古今奥运会:关于现实、文化和交流的视角 (39)
【希腊】A. Kalogiratou	
时胜勋	地缘文明视角与当代东亚文论 (55)
范煜辉	第二代美国华裔文学与后殖民批评策略的失效 ——论黄哲伦的大众商业剧《蝴蝶君》 (75)
杜 隽	东西方文学观念的融汇与提升 ——论黑泽明莎剧改编中的东方审美意识 (90)

郑意长	哲学解释学视域下王国维翻译思想评析	(102)
伍世昭	“打通”·“平行比较”·“单位观念” ——钱钟书比较诗学管窥	(110)

比较文化与文学

梁 工等	中国新文学与基督教文化(笔谈)	(121)
李坚怀	同声相应,同气相求 ——论鲁迅对波兰文学的接受	(152)
孟昭毅	越南汉诗与中国禅	(163)

中国文学探索

刘士林 等	江南国学的构建与展望(笔谈)	(172)
胡大雷	外交场景中的南北朝诗人诗作	(206)
张晓宁	草窗词题序研究	(220)
刘锋燕		
王德明	论清代广西临桂况氏家族的文学创作 ——“清代广西文学家族研究”之三	(232)
刘铁群	穿越黑暗的飞翔	
宋 扬	——论巴金桂林文化城时期的散文创作	(245)

【编者按】

长期以来,《东方丛刊》一直密切关注当代文艺学美学领域的前沿发展,为中青年学人提供思想园地和学术交流平台,努力推进中国当代文论的建设。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办刊宗旨,从本辑开始,我们开设“当代中青年文论家”栏目,拟不定期地陆续推出有学术影响和理论个性的中国当代中青年文艺理论家的最新力作,同时刊发关于其学术思想的专论或访谈文章,旨在向学界展示中青年文论家的最新学术思想,全面客观地介绍他们的学术路径和理论特质。本辑推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陶东风教授的文章《文学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与应然品格》和张淳博士对陶东风文论思想的评介论文《文学与公共性——陶东风先生的文学研究之路》,以飨读者。

中国当代文艺理论经过新时期30年的发展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这应首先归功于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出生的老一辈文论家的辛勤耕耘、孜孜追求。从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开始,一批50年代和60年代出生的年轻学者开始走向中国当代文艺理论研究的舞台。他们大都在1977年恢复高考后跨入大学校门,多数攻读过硕士、博士学位,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他们沐浴在改革开放的春风里,站在老一辈文论家奠定的学术地基上,更有条件对中国当代文论的建设发展加以更深入的思考。如果说学术前辈们筚路蓝缕,从新时期开始为中国当代文艺理论确立了自律意识和独立品格,那么,年轻的一代则不拘一格,鼎故革新,使中国当代文论呈现出了多样化、多元化发展格局。如今,他们的学术思想已经步入成熟阶段,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成为中国当代文论界的学术中坚,他们的学术成果已经成为中国当代文论研究的重要部分。此外,一批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甚至更年轻的学者也开始在中国当代文论界崭露头角,他们思维敏捷,观点新锐,已经成为学界不容忽视的一支新生力量。

本刊“当代中青年文论家”栏目将为中国当代中青年文论家提供展示学术实力和思想交流的平台,冀此为中国当代文论的发展和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文学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与应然品格

◎ 陶东风

一、哈贝马斯：讨论的起点

谈到文学公共领域，当然不能不提及哈贝马斯(J. Habermas)，因为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首先提出了这个概念。作为一个历史描述的术语，哈贝马斯用它特指18世纪西欧(主要是英、法、德三国)出现的历史现象。他在论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建构时认为，文学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前身和雏形。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不同于此前中世纪封建社会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它是在近代资产阶级市民社会成熟并获得独立(独立于政治国家或公共权力)的条件下出现的。哈贝马斯把代表型公共领域的特点概括为公私不分：“‘王权’有高低之分，特权有大小之别，但不存在任何一种私法意义上的合法地位，能够确保私人进入公共领域。”^①哈贝马斯认为，作为代表型公共领域，国王和其他国家权力也可被称呼为“公共”的，因为它是权力的公开表现。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代表”的含义不同，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君主不是代理者，不是代表

被代表者的利益和授权,君主直接就等于国家而不是“代表”国家,他就是人民而不是代表人民。^②公私不分、缺乏民主原则和开放性、不存在自律的私人个体,可以视作代表型公共领域及其所反映的宫廷文化政治的基本特点。

相反,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由有主体性的自律个体——既是私人又是公众——组成的,他们从事的活动乃是对公共事务进行政治讨论,而讨论的方式则是理性而公开的批判。哈贝马斯说:“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机关(国家权力领域,引注)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规则等问题同公共权力机关开展讨论。”这是哈贝马斯最经典的公共领域定义之一,其核心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由自律私人组成的、与国家公共权力相对的领域。^③

显然,哈贝马斯是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公共”、“私人”、“公共性”、“公共领域”、“私人领域”等词的,如果不明白这点,我们就很难把握哈贝马斯的“公共性”、“公共领域”等概念的准确含义。哈贝马斯认为,18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特点是社会领域与国家公共权力领域的分离,相对于国家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是私人领域,但是这些私人又集聚而成为“公众”,他们组成了与国家公共权力领域相对的一个公共领域,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它处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并调节两者之间的关系,其理想目标是在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调节下,将政治权力转化为接受公共监督的、公开透明的权力,摆脱了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制。^④

因此,国家权力领域是“公共领域”的一个含义,与之相对的、由私人公众组成的、处于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活动地带则是另一个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市民社会中的私人构成“公众”,并通过理性

的交往形成了公共意见或公共舆论,对国家公共权力进行监督和批评。这样,私人公众就组成了另一个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很多情况下哈贝马斯直接称后者为“公共领域”而不加“资产阶级”的限定。事实上,这是哈贝马斯心目中“真正的公共领域”。所以哈贝马斯接着说:“私人领域当中同样包含着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因为它是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所以,对于私人所有的天地,我们可以区分出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包括狭义上的市民社会,亦即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领域;家庭以及其中的私生活包括在其中。”^⑤国家权力领域体现的是国家权力的公共性,而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和公共舆论体现的则是与之相对相反的另一个公共性,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性”。

简言之,哈贝马斯心目中真正的公共性或公共领域,是18世纪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和公共性,既不是中世纪的代表型公共领域,也不是福利国家和大专民主社会的制造的(伪的)公共领域。这成为哈贝马斯建构理想型公共性和公共领域概念的基础,也是我们谈论文学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和应然品格的逻辑起点。

这样一种与国家公共权力相对、具有政治功能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又被称为政治公共领域,它萌芽于文学界或文学公共领域(当然,哈贝马斯的“文学”概念含义很广,不但包括了其他艺术,也包括了各类评论文体)。用哈贝马斯的话说:“政治公共领域是从文学公共领域中产生出来的;它以公共舆论为媒介对国家和社会的需求加以调节。”^⑥之所以说文学公共领域资产阶级政治公共领域的前身与雏形,是因为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最初是围绕着城市的文学阅读公众形成的,文学公共领域在资产阶级对抗宫廷文化政治的过程中发挥了最主要的作用,其具体机制体现为咖啡馆、沙龙以及宴会等。在培养资产阶级公众的主体性、批判意识和理性论辩能力方面,文学公共领域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这些公众介入政治讨论打下了基础。

因此,文学公共领域本身虽不等于政治公共领域,但是却为政治公共领域准备了具有批判性和自律性的公众。哈贝马斯说:“在公共权力机关(指与市民社会相对的国家,引注)的公共性引起私人政治批判的争议,最终完全被取消之前,在它的保护之下,一种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领域——作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前身的文学公共领域已经形成。它是公开批判的练习场所,这种公开批判基本上还集中在自己内部——这是一个私人对新的私人性的天生经验的自我启蒙过程。”^⑦资产阶级公众通过文学(还包括哲学、文学艺术批评等)进行自我启蒙,培养了理性谈论和公开批判的能力。哈贝马斯在谈到18世纪的文学、哲学与艺术批评时说:“一方面,哲学越来越变成一种批判哲学,文学和艺术只有在文艺批判的语境中有可能生存,另一方面,通过对哲学、文学和艺术的批评领悟,公众也达到了自我启蒙的目的,甚至将自身理解为充满活力的启蒙过程。”^⑧“通过阅读小说,也培养了公众,而公众在早期咖啡馆、沙龙、宴会等机制中已经出现了很长时间,报纸杂志及其职业批评等中介机制使公众紧紧地团结在一起。他们组成了以文学讨论为主的公共领域,通过文学讨论,源自私人领域的主体性对自身有了清楚的认识。”^⑨

哈贝马斯一再强调,这样一种出现于英国、法国和德国等国家的城市中的文学公共领域,是宫廷代表型公共领域过渡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桥梁:城市“不仅仅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活中心;在与‘宫廷’的文化政治的对立之中,城市里最突出的是一种文学公共领域,其机制体现为咖啡馆、沙龙以及宴会等。在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相遇过程中,那种充满人文色彩的贵族社交遗产通过很快就会发展成为公开批评的愉快交谈而成为没落的宫廷公共领域向新兴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过渡的桥梁”^⑩。

在1990年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写的“序言”中,哈贝马斯通过援引魏勒的研究成果,总结了德国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雏形文

学公共领域的几个特征和要素。第一,是一定数量的“阅读公众”的存在,这些读者主要由学者群以及城市居民和市民阶级构成,他们是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接受者、消费者和批评者即读者、观众和听众。第二,随着阅读公众的产生,一个相对密切的公共交往网络从私人领域内部形成了。以文学作品为核心、通过阅读而形成的公众交往空间开始出现。^①交往的场所则主要是沙龙、咖啡馆等,在沙龙和咖啡馆,文人一直是举足轻重的主角。^②第三,平等交往原则的形成。哈贝马斯提到,随着阅读公众的形成出现了相应的团体、协会、读书会等,重要的是,“在协会内部,人们平等交往,自由讨论,决策依照多数原则。在这些一定程度上还把市民排斥在外的协会中,后来社会的政治平等规范得以贯彻实施”^③。关于沙龙和咖啡馆中的讨论,哈贝马斯写道,每个人的“意见”不受经济条件和其他社会地位的限制,这里奉行的是理性交往原则,“在这里,市民冲破了社会等级制度的束缚,和具有社会地位,但无政治权力,并且‘仅仅’是人的贵族聚集到了一起。这里关键不在于成员之间的政治平等,而是在于他们共同反对政治领域中的专制主义,社会平等最初只是在国家之外才能实现”^④。等级和社会地位等人的身份因素被悬置,这里的人是“单纯的人”。这是保证讨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前提。正是这些交往规则,为后来的政治公共领域的建构奠定了基础,这两种形式的公共领域(文学公共领域和政治公共领域)是统一的;“在公众舆论的自我理解中,公共领域是一个不可分裂的整体。如果私人不仅想作为人就其主体性达成共识(这常常发生在文学公共领域,引注),而且想作为物主确立他们共同关心的公共权力(即政治公共领域,引注),那么文学公共领域中的人性就会成为政治公共领域发挥影响的中介”^⑤。

本文的目的不是详细梳理哈贝马斯的“文学公共领域”这个概念,而是想要在哈贝马斯所作的历史描述的基础上,提炼出一个可

以作为一般理论范畴使用的文学公共领域概念。首先我们要承认,作为历史描述概念,哈贝马斯的“文学公共领域”不是一个纯理论概念,他没有形式化地为“文学公共领域”下一个普适性定义;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这个术语对于我们理解一般意义上的文学公共领域、特别是作为现代性之建构的文学公共领域的应然品格颇具启发。事实上,哈贝马斯一方面说自己研究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历史语境是 18、19 世纪的英、法、德,另一方面又强调他要阐明的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⑥。他坦承自己的研究不仅仅是历史一事实性描述,同时也是规范性研究:“我的主要目的在于从 18 和 19 世纪初英、法、德三国的历史语境,来阐明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⑦这表明哈贝马斯文学公共领域研究的三个维度:第一,这是对于特定历史时期的公共领域的研究;第二,这是对于特定国家的公共领域的研究;第三,这是对于公共领域的理想类型(而不是经验类型)的研究。私人自律、普遍参与、理性探讨、平等对话等都是哈贝马斯对于文学公共领域的规范性描述。这些特征虽然不是所有历史时期文学公共领域的普遍特点,但却是理想型的文学公共领域的应有品格。

我这样说是充分有理由的。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机构转型》出版后三年(1964)写的《公共领域》一文中,一开始就给“公共领域”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那时,他们既不是作为商业或专业人士来处理私人行为,也不是作为合法团体接受国家官僚机构的法律规章的规约。当他们在非强制的情况下处理普遍利益问题时,公民们作为一个群体来行动;因此这种行动具有这样的保障,即他们可以自由地集合和组合,可以自

由地表达和公开他们的意见。”^⑧

对照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的机构转型》，可以肯定，此处被当作一般理论范畴定义和使用的“公共领域”，实际上就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但哈贝马斯却并没有在这个概念前加上“资产阶级”的限定语。这可以看作是哈贝马斯社会理论的一个方法论特点：历史描述与规范界定的统一，事实陈述和价值判断的统一。这点已经被国外很多哈贝马斯研究专家所注意到。比如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巴克认为“这个‘由使用理性的私人所组成的公共领域’既可以被理解为一个表达规范理念的推理的参照，又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现实的社会存在”^⑨。因此，哈贝马斯从 18 世纪的社会文化状况中描述和提炼的公共领域（包括文学公共领域）范畴，是事实描述和价值规范的有机统一，它成为哈贝马斯批判此前和此后出现的公共领域类型的主要参照。

我着重强调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概念历史和逻辑、事实和规范统一的特点，是为了在哈贝马斯的研究基础上，把“文学公共领域”提炼为文学理论和文学研究的一般范畴。参照哈贝马斯的描述，我把文学公共领域理解为一个独立于国家权力场域，由自律、理性、具有自主性和批判精神的文学公众参与的、平等民主的交往一对话空间。这个意义上的文学公共领域当然是历史地生成的，是现代性的成果，但它同时又具有明显的规范内涵，可以成为一个普适性的文学理论范畴。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这个概念进行一些简要阐释。

二、文学公共领域的规范

首先，文学公共领域必须有文学公众的广泛参与并就文学以及其他重大的社会文化议题进行公开和理性的讨论。这一点意味着

文学公共领域是一个主体间交往—对话领域,一个人在孤独状态下从事的文学活动,无论是单个作家的创作,还是单个读者的文学阅读、文学接受,都不能构成文学公共领域,也不具备文学的公共性,因为这里没有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对话;同时,文学公共领域的参与者必须具备起码的理性自律,本着平等、自主、独立之精神,就文学以及其他相关的政治文化问题进行积极的商谈、对话和沟通,而不是鹦鹉学舌地模仿他人说话。

其次,文学公共领域虽然需要依托一定的物质空间,但却不等于这样的物质空间。像图书馆、阅览室、文学俱乐部等由文学出版物组成的物质空间只是文学公共领域的物质基础,而不等于文学公共领域。这里,阿伦特关于“世界”和“公共领域”的联系和区别的理论可资借鉴。^④

阿伦特认为,“世界”(world)不是“自然”(nature),它是人工制品(阿伦特称制作这种人工制品的活动为“工作”或“制作”,英文为work),是与自然界不同的文明世界,包括人使用的家具、居住的房屋、城邦、街道、广场乃至各种制度设置,同时也包括艺术。但人工世界虽然是公共领域依托的物质基础,并且具有公共性,本身却不是公共领域,使物质的世界转化为公共领域的是人的言行,人的行动或政治实践。^⑤阿伦特说:人在世界中进行的言说和行动把世界建构为一个呈现(appearance)的空间,一个意义的世界。“行动通过把‘主体的居间空间’(objective in-between)覆盖在‘客观的居间空间’(objective in-between)之上而把世界转化了,这个主体的居间空间仅由言行组成。”^⑥阿伦特认为,正是人的言行照亮了物质世界,使之成为公共领域。比如,一个广场,在空无一人的时候它只是物质空间而不是公共领域,只有当公众聚集在那里,本着平等、民主、理性的精神就公共问题进行讨论和对话的时候,它才变成了公共领域。世界和公共领域的关系就如同舞台和戏剧表演的关系。一个

装满了道具的舞台不是戏剧表演,只有各色人物纷纷登场在舞台上通过言行展现自己的个性,进行对话交流的时候,它才成为戏剧表演。同样道理,一个由诸多的文学书籍杂志组成的图书馆和阅览室只是一个物质空间(属于阿伦特说的“世界”),只有当文学公众聚集在图书馆或阅览室围绕文学及相关公共议题进行交往对话的时候,这个物质的空间才转化为文学的公共领域,一个意义的生产和流通的公共空间。^③

第三,哈贝马斯非常强调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相对于国家公共权力领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他说:“国家的强制性权力恰好是政治的公共领域的对手,而不是它的一个部分。可以肯定,国家权力通常被看作是‘公共’权力,它的公共性可以归结为它的照管公众的任务,即提供所有合法公民的共同利益。只有在公共权力的行动已经从属于民主的公共性的要求时,政治公共领域才需要以立法机构的方式对政府实施一种体制化的影响。”^④这就是说:政治公共领域虽然也关注、涉及并影响国家活动,但却是和国家权力对立的独立力量。在国家公共权力和民主的公众性原则一致的情况下,也就是在法治社会,要通过法律来制约政府的行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才高度评价市民社会之于公共领域建构的历史性意义:“‘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范畴,不能把它和源自欧洲中世纪的‘市民社会’的独特发展历史隔离开来。”^⑤“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可以被理解为集中形成公众的私人的领域。他们很快开始利用那些官方控制的信息报刊的公共领域来反对公共权力(国家权力)本身。”^⑥

这个论述实际上也完全适合于文学公共领域。文学公共领域发生和存在的前提是文学活动与国家政治领域的相对分离,也就是说,独立于国家权力领域的、非官方的自主文学场域(包括文学市场、文学机构、文学规则)等的发生与发育,是文学公共领域得以出

现的前提。从更宏观的视野看,文学公共领域出现的条件是国家和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和独立于国家权力的市民社会的出现。在这个意义上,文学公共领域同样是现代性的建构。这意味着文学公共领域这个概念不能随使用来描述国家和社会、公共权力领域和私人领域没有分离的历史时期和国家形态(比如我们下面要讲到的“文革”时期的中国)中的文学现象,因为这些历史时期根本不存在哪怕相对独立于国家的市民社会,也不存在相对独立于国家的文学场域(包括文学机构、文学市场、文学创作群体等)。

第四,文学公共领域作为独立于国家权力领域的对话交往空间,必然充满了多元和差异。阿伦特曾经指出,公共性的重要特点是差异性(distinctness)和共在性(togetherness)的统一,所谓“共在性”,是指人共同存在于同一个世界;所谓“差异性”,是说共在于这个世界的人是千差万别的。人们并不需要完全变得千篇一律(包括看待世界的视角、立场等)才能共处于公共世界;相反,差异性的消除必然导致公共世界的极权化,亦即公共世界的消亡。公共世界的非极权化恰恰需要参与这个世界的人的视角和立场的多元性和复数性。同时在场而又保持行动者个体的多元性和差异性 is 公共领域的重要特点,公共领域中每个个人的视点都没有一个共同的公度,阿伦特说:“公共领域的实在性要取决于共同世界借以呈现自身的无数视点和方面的同时在场,而对于这些视点和方面,人们是不可能设计出一套共同的测量方法或评判标准的。”^⑥之所以说各个个体看待世界的视点和角度具有不可化约的多元性,是因为尽管公共世界乃是公众会聚之所,但那些在场的人却是处在不同的位置上的,一个人所处的位置不可能与另一个人所处的位置完全相同。每个处在公共世界的人都希望自己被他人看见和听见,被他人见证,而每个人都是站在不同的位置上来展示自己的卓越性,也是在不同的位置上来看和听他人的言行演示的。“事物必须能够被许多人从